泰州市涵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公 示 稿）

编制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1
1.1 项目区位与范围.....1
1.2 保护对象.....2
1.3 现状概况.....3
1.4 研究目标.....6
二、编制依据.....8
三、现状消防安全评估.....9
3.1 主要问题.....9
3.2 消防安全性能量化评估.....9
四、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11
4.1 总体策略.....11
4.2 防火区划.....11
4.3 消防通道与疏散系统.....12
4.4 消防站点与消防给水.....12
4.5 防火分隔改造提升.....14
4.6 安全疏散改造提升.....16
4.7 消防设施提升.....19
4.8 电气防火.....20
4.9 智慧消防系统.....20
4.10 消防设施风貌协调要求.....21
五、管理加强措施.....22
5.1 安全责任制.....22
5.2 微型消防站运行.....22
5.3 消防应急预案.....22

5.4 消防培训演练.....22
5.5 消防排查整治.....22
5.6 消防检测维护.....23
六、预期效果与展望.....24
6.1 预期消防安全水平.....24
6.2 远期展望.....24
七、主要图纸索引.....25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区位与范围

涵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泰州历史城区北部，与五巷—涵西街历史文化街区隔草河相望，是以传统居住功能为主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较好保留了“水—街—巷、弄—院落”的传统空间格局及明清风貌的传统民居与历史建筑遗存。

本方案研究范围即街区保护范围，北至海阳东路，西至稻河，南至鹏欣丽都小区北侧边界，东至规划万字会路—石头巷路，总面积 8.26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4.7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48 公顷。



图 1-1 防火保障方案研究范围示意图

1.2 保护对象

街区内经正式公布的各类保护对象共 60 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0 处、历史建筑 12 处、传统民居 8 处（徐家桥同时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名录，分别计列）。

表 1-1 保护对象分类及防火设计要求

类别	数量（处）	防火设计要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最低限度干预，优先利用改造既有消防设施，措施可逆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0	同上，防火改造不得破坏文物本体
历史建筑	12	不得损害真实性与完整性，改善建筑本体与外围设施
传统民居	8	不改变传统格局与外观风貌，改造内部防火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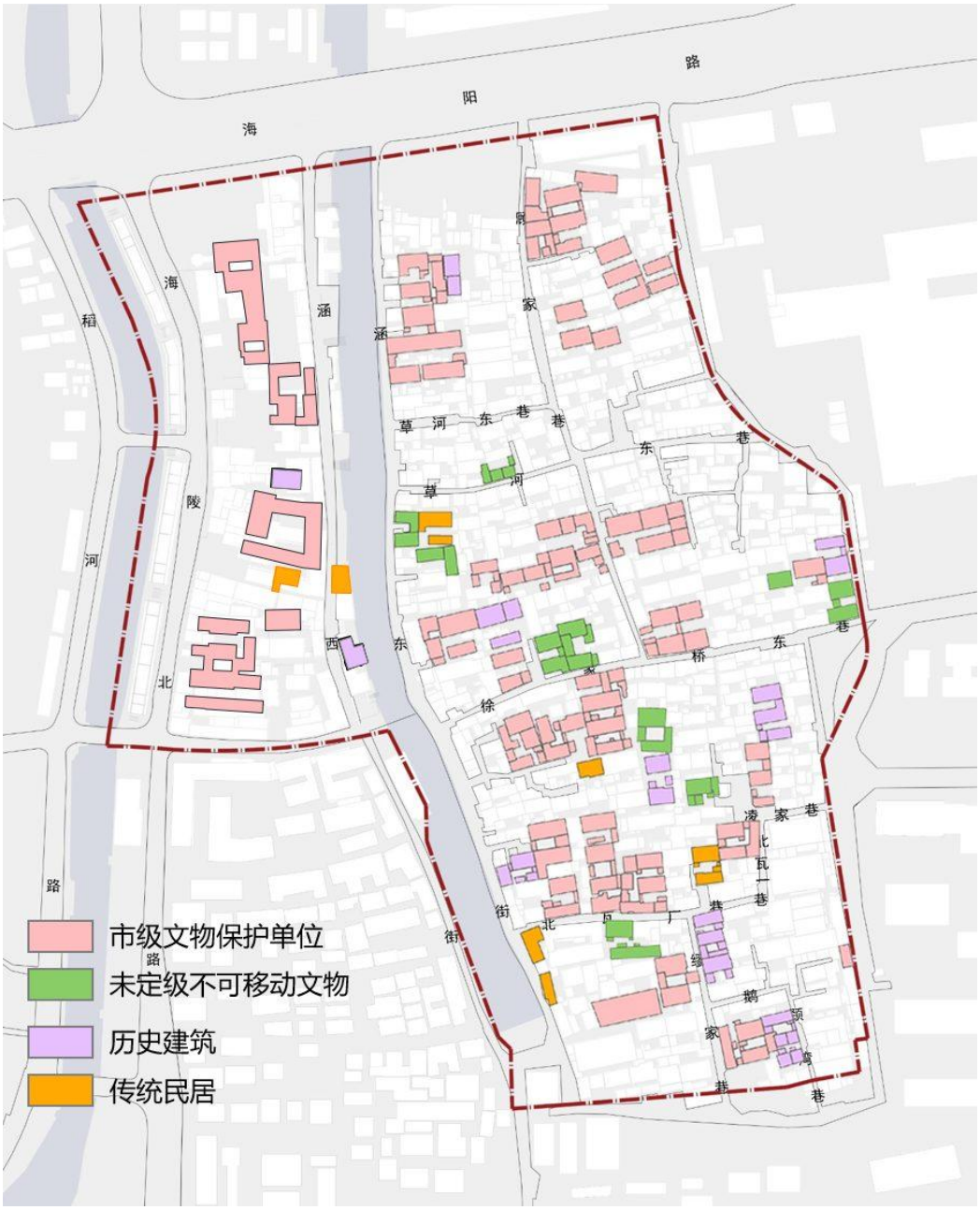


图 1-2 建筑价值分析图

1.3 现状概况

（1）用地与建筑：现状以居住用地为主（5.44 公顷，占 65.86%），商业服务业用地 0.74 公顷。建筑以一层为主，年代以清代及 1950—1980 年为主，风貌以三类为主，整体质量以二、三类为主。

表 1-2 现状用地构成表

用地性质	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5.44	65.8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74	8.98%

交通运输用地	1.74	21.0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8	2.18%
其他用地	0.16	1.91%
合计	8.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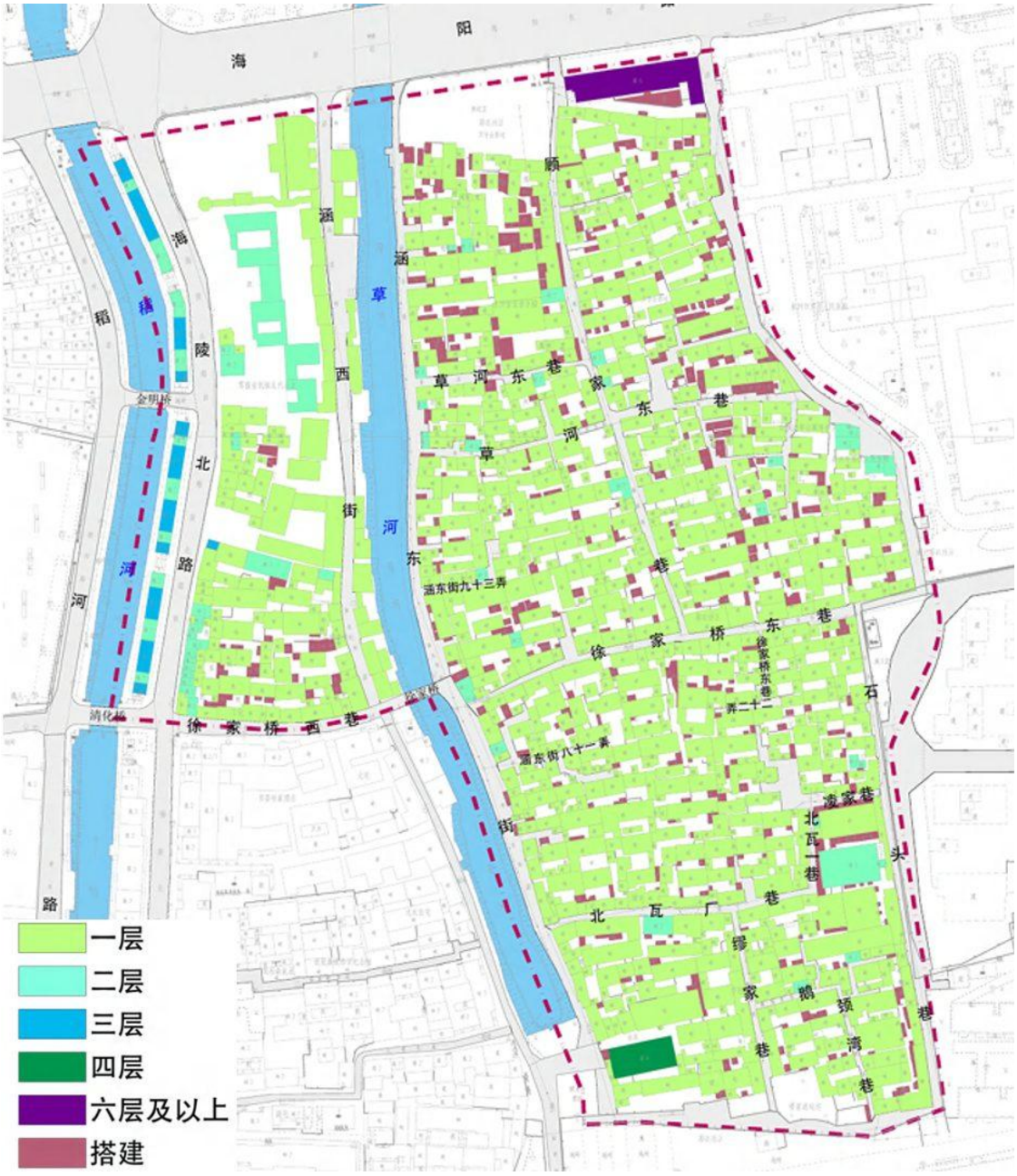


图 1-3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2）耐火等级：街区内 90%以上建筑为耐火等级三级，部分新建或低层平顶建筑为二级，少量木构件较多的传统民居、历史建筑为四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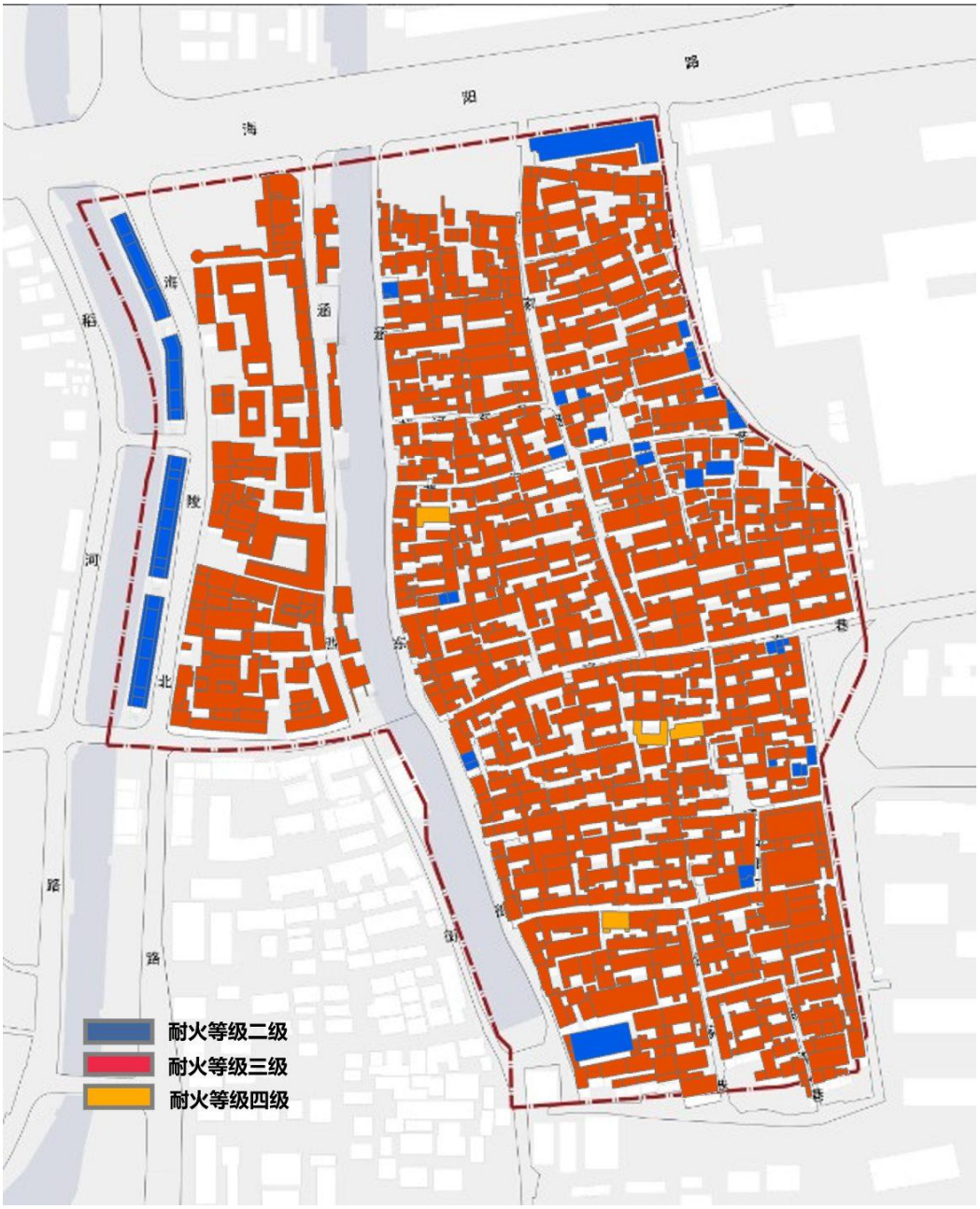


图 1-4 建筑耐火等级分布图

（3）街巷宽度：现状街巷宽度不均，大量街巷不足 2 米，不具备通行普通水罐消防车（2.4—3 米）和小型消防车（2—2.4 米）的能力。

表 1-3 现状主要街巷宽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宽度（米）	序号	名称	宽度（米）
1	涵东街	3.6—7.2	7	北瓦厂巷	2.1—3.5
2	涵西街	4.4—6.6	8	缪家巷	2.3—3.4
3	徐家桥西巷	8.7—11.5	9	凌家巷	2.3—5.1
4	徐家桥东巷	1.7—5.3	10	鹅颈湾巷	1.7—2.3
5	顾家巷	2.3—4.7	11	石头巷	2.8—3.1
6	草河东巷	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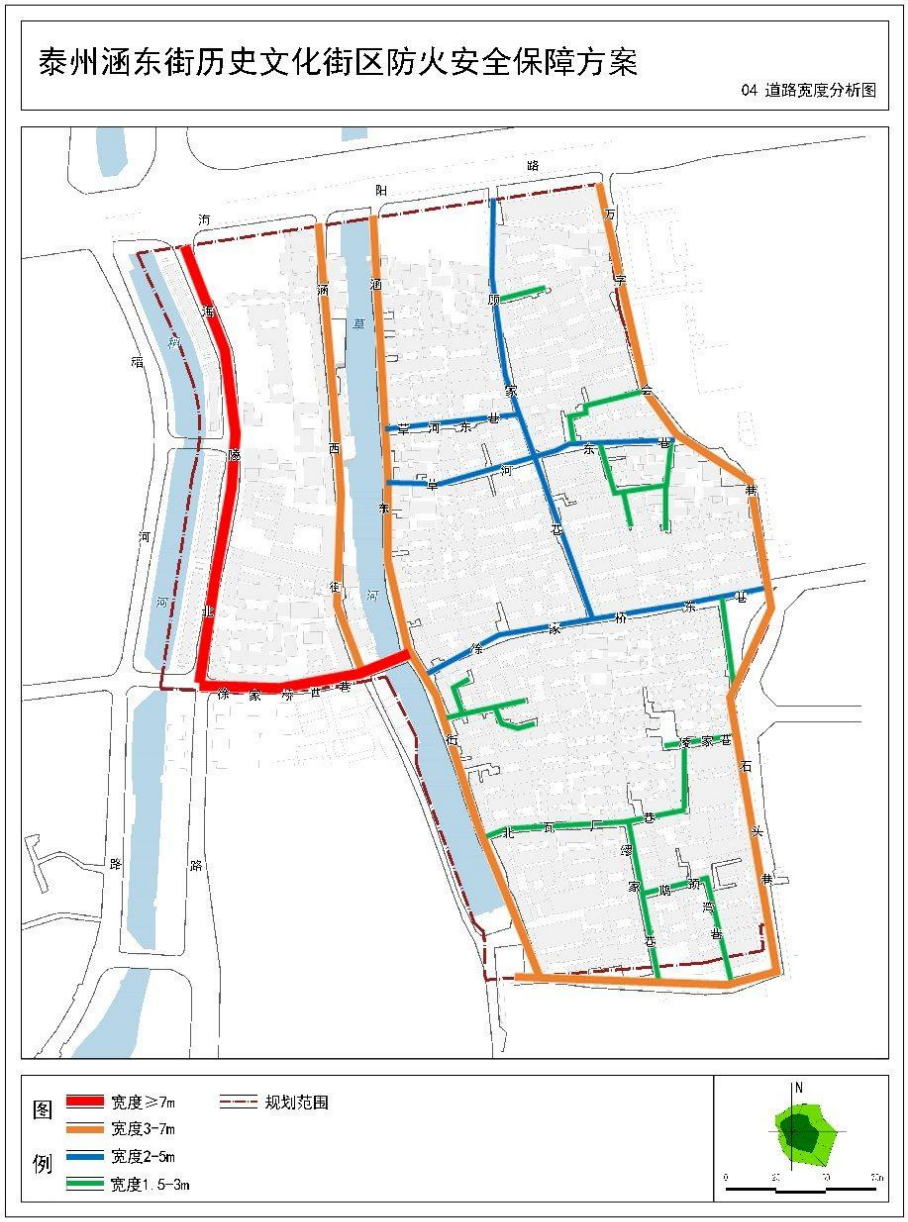


图 1-5 街巷宽度分析图

（4）消防力量：街区周边 3 公里内有青年北路（0.6 公里）、城中（1.3 公里）、春晖路（2.6 公里）三处消防救援站，按 60 公里/小时车速均可在 5 分钟内到达；街区内现状未设微型消防站。

1.4 研究目标

（1）近期目标

统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消防安全，坚持保护优先、因地制宜，治理突出火灾隐患，分类推进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毗邻建筑的防火

安全提升，改善消防救援、安全疏散和消防供水条件，完善消防设施配置，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与协同机制。

（2）远期目标

结合街区渐进式保护更新，持续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深化建筑防火分类改造，有序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健全与建筑修缮、功能调整和业态变化相适应的动态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形成与街区保护利用相协调的防火安全保障体系。

二、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泰州市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4〕3 号）。

2.2 技术标准与规范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WW/T 0125-2025、《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2014、《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2023 年）、《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导则》（2025 年）。

2.3 相关规划

《泰州市区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泰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泰州市海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泰州市中心城区北部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泰州涵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三、现状消防安全评估

3.1 主要问题

（1）防火间距普遍不足

28 处市级文保建筑、1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2 处历史建筑、8 处传统民居的防火间距，基本难以满足现行规范要求；部分建筑贴邻、共墙，火灾易连片蔓延。

（2）街巷通行条件受限

大量街巷宽度不足 4 米，无法设置标准消防车道；徐家桥东巷局部入口最窄处约 1.7 米，近期不满足消防摩托车通行要求。

（3）消防给水与设施薄弱

涵东街片区仅 2 处室外消火栓且集中在北侧，接管仅 DN50，无法满足室外消防用水要求；街区内仅 4 处灭火器，部分已过期失效；涵东街片区未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部分连片院落仅 1 处对外出口，不满足组团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的要求；安全出口、楼梯净宽多为 0.9 米，不满足 1.1 米要求；部分组团户门至安全区距离超过 60 米。

（5）火灾危险源管控压力大

街区液化气罐使用率约 70%，东北角及涵西街沿街餐饮使用明火；部分街巷线路敷设杂乱、电气老化并与木质构件紧贴；部分通道存在电动车无序停放充电的情况。

（6）管理基础薄弱

街区内未设微型消防站，现状周边 2 处微型站仅配备消防摩托车；消防安全制度、应急预案与演练机制尚不健全。

3.2 消防安全性能量化评估

参照《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消防安全性能评价标准》，从建筑防火特性、消防安全设施、火灾危险源控制、消防救援条件、消

防安全管理五类指标进行评价。总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I级，60—80 分为II级，60 分以下为III级。

表 3-1 现状消防安全性能评价表

评价类别	满分	现状得分	主要失分项
A 建筑防火特性	24	11	防火间距（1 分）、室外疏散（2 分）、火灾控制（0 分）
B 消防安全设施	24	12	消防控制室（0 分）、电气线路（2 分）、疏散指示（2 分）
C 火灾危险源控制	18	13	防雷性能（0 分）、明火控制（2 分）
D 消防救援条件	16	7	消防水源（0 分）、消防车道（2 分）
E 消防安全管理	18	3	制度建设（0 分）、应急预案演练（0 分）
合计	100	46	消防安全状态：III级（不合格）

评估结论：街区现状消防安全性能总分为 46 分，安全状态为III级，尚未达到“I级”的合格要求，须采取系统性防火加强措施。

四、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

4.1 总体策略

鉴于历史街区空间格局不可大规模改动的客观现实，本方案不生硬套用现行消防规范标准，采用“空间分区阻隔、设施加密补强、智慧预警前置、管理机制兜底”的综合等效防火策略，通过组合措施抵消先天短板，实现消防安全总体可控。

（1）空间防控等效

划分防火控制区与防火组团，利用街巷、水系、开敞空间构建组团防火隔离屏障，将连片街区分割为若干独立防控单元，杜绝“火烧连营”。

（2）通道系统等效

不强行拓宽所有街巷，分级设置消防车道、消防摩托车道、消防步道，打通断头巷、清理占道障碍，形成连续疏散网络；微型消防站与消防器材点结合布局，缩短初期灭火响应距离。

（3）灭火设施等效

加密市政消火栓与移动取水点位，在砖木结构建筑内部增设细水雾、独立烟感与移动式灭火器材，弥补防火间距不足带来的蔓延风险。

（4）预警管控等效

搭建智慧消防平台实现火情早期识别预警，建立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严控经营性业态违规用火用电，降低起火概率。

4.2 防火区划

（1）防火控制区

结合街巷肌理划分 6 个防火控制区，占地面积合计约 6.92 公顷；控制区之间、控制区内外两侧建筑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每个控制区边缘地带设置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

表 4-1 防火控制区面积一览表

编号	1#	2#	3#	4#	5#	6#	合计
面积（㎡）	2912	13983	14839	15014	12183	10273	69204

（2）防火组团

控制区内结合历史环境风貌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划分 91 个防火组团，组团内建筑防火间距维持原状；组团面积按组内最低耐火等级核定：二级不宜大于 2500 ㎡、三级不宜大于 1200 ㎡、四级不宜大于 600 ㎡。组团之间应满足辐射热低于临界引燃强度的要求，不满足者采取等效补偿措施。

4.3 消防通道与疏散系统

（1）三级消防救援通道

一般消防车道：以海阳东路、稻河路、海陵北路、万字会路、石头巷为主，通行净宽、净高不小于 4.0 米；消防摩托车道：徐家桥西巷、徐家桥东巷、涵西街、涵东街，净宽、净高不小于 3.0 米，徐家桥东巷近期采取临时接应点与便携式器材配置点等过渡措施；消防步道：草河东巷、北瓦厂巷、顾家巷、缪家巷等，净宽不小于 2.0 米、净高不小于 2.5 米。

（2）消防疏散系统

依托外围及骨干道路构建主要疏散通道，利用历史街巷形成次要疏散网络，新增 6 条消防疏散联系线路；在海陵北路与海阳东路交叉口东南侧设置疏散集散场地 1 处（806.38 ㎡）；将宽度不小于 4 米且直接连通外部道路的街巷作为人员疏散安全区。相邻组团间建立疏散联系，实现火灾情况下人员的分级转移。

4.4 消防站点与消防给水

（1）微型消防站

于海阳东路与涵东街交叉口东南侧新建地块内设置微型消防站 1 处，面积不小于 80 ㎡，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人员不少于 6 人，配备四轮、二轮消防摩托车各 1 辆及手抬泵、水带、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等装备；结合微型消防站设置消防控制室约 30 ㎡。要求小型消防车 3 分钟内到达街区内任一防火组团边缘。

表 4-2 微型消防站 3 分钟响应覆盖情况表

防火控制区	1#	2#	3#	4#	5#	6#
最不利组团	1-1	2-11	3-17	4-18	5-17	6-17
距离（米）	156	223	214	218	306	445
响应时间（分钟）	1.6	1.9	1.9	1.9	2.2	2.8

是否满足 3 分钟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为消除 6#控制区东南部响应短板，结合 5#、6#控制区更新项目，在北瓦厂巷与缪家巷一带增设前置消防器材点 1 处。



图 4-1 微型消防站位置示意图

（2）消防给水

近期以市政供水为主水源，改造涵东街以东片区供水管网为环状，沿涵东街、顾家巷、徐家桥东巷等布设 DN100～150 给水干管，压力不小于 0.24MPa；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实现保护全覆盖。在新建区域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382m³）及泵房，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不小于 18m³）。充分

利用草河（长约 350 米、蓄水量约 7000 吨）及街区 13 口古井作为备用水源，结合景观码头设置消防取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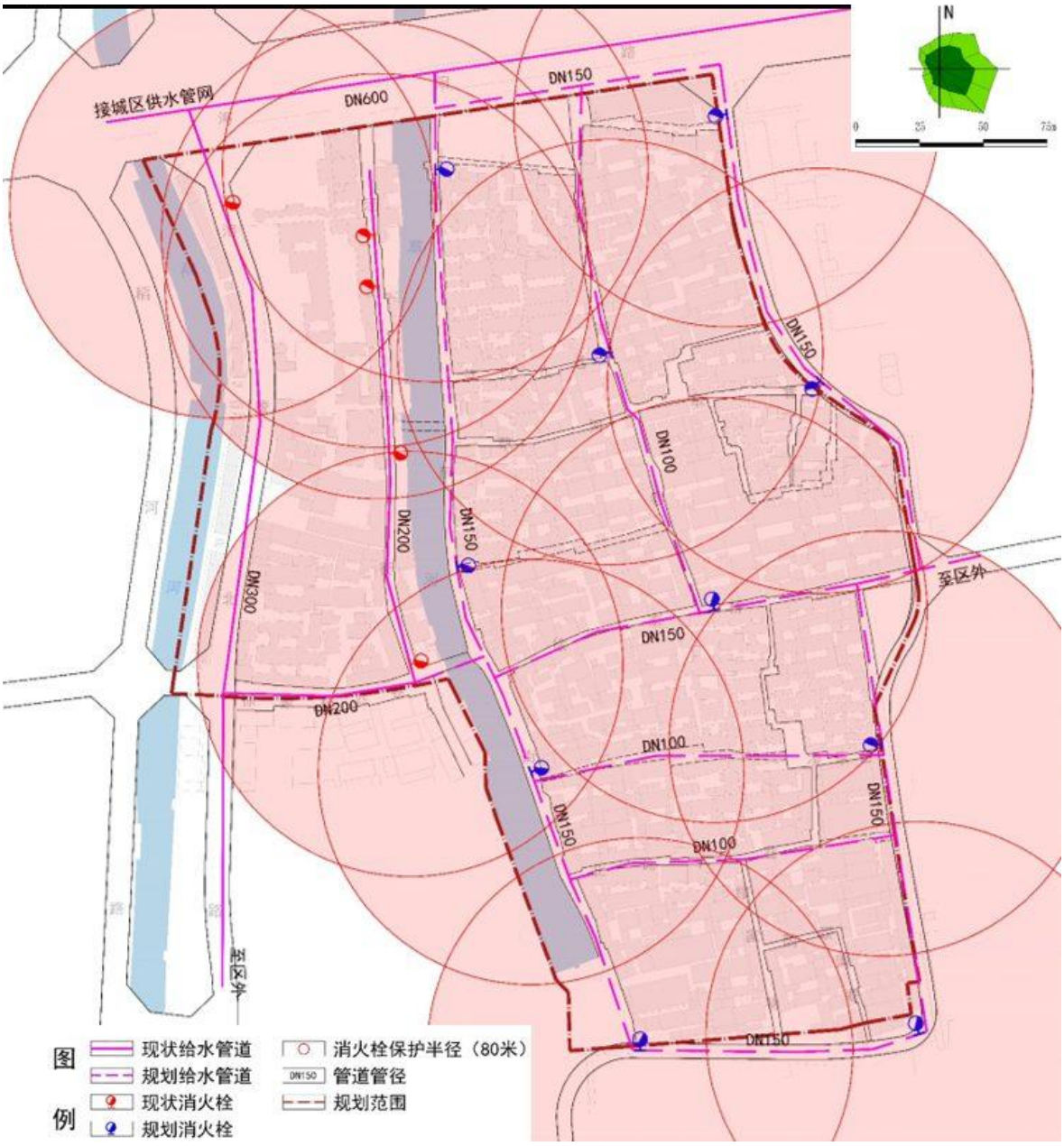


图 4-2 街区室外消火栓布置图

4.5 防火分隔改造提升

按建筑价值与更新实施计划，将街区内建筑分为保留修缮、更新改造、新建织补三类，分别提出指引：保留修缮建筑以保护为前提、具备条件时适当提升；更新改造建筑按风貌要求实施改造；新建织补建筑结合风貌延续与现行规范确定措施。相邻建筑一侧为更新项目时，可仅在更新项目一侧采取措施；两侧均为保留建筑时，保证防火安全水平不低于现状。

（1）七类防火分隔措施

A 防火墙：设置形式与传统围墙一致，高度不低于相邻较高建筑顶层窗洞口上沿；无门窗洞口、无外露可燃构件的墙体可直接作为防火墙。

B 防火门窗：相邻外墙开设洞口的，一侧改造为乙级以上防火门窗，样式、颜色与传统风貌协调；具有保护价值的可在传统窗扇内侧加设防火窗或防火卷帘。

C 水幕系统：在组团相邻外墙处设置防火分隔水幕或防护冷却水幕，管线隐蔽敷设，喷头设于檐下或散水处。

D 消火栓：在组团相邻外墙处加密室外消火栓、外置室内消火栓，箱体风貌化设计。

E 阻燃处理：对外露可燃构件采用 B1 级及以上阻燃剂或透明防火涂料处理。

F 移动式高压细水雾：配置于微型消防站，保证接警后 3 分钟内到场。

G 灭火器：配置于近门窗洞口处，箱体风貌化设计。

（2）六类界面分类施策

将组团相邻界面按现状分为六类：①满足防火间距；②一般建筑界面I类（间距局促，含贴邻、共墙）；③一般建筑界面II类（具备一定改造空间）；④保护建筑界面I类；⑤保护建筑界面II类；⑥可直接作为防火墙的界面。各类界面适用措施见下表。

表 4-3 六类分隔界面与防火分隔措施对应表

措施	①满足间距	②一般I类	③一般II类	④保护I类	⑤保护II类	⑥可作防火墙
A 防火墙	—	●优先	●优先	△慎用	△慎用	●直接利用
B 防火门窗	—	●优先	●优先	●仿古样式	○仿古样式	●补足洞口
C 水幕系统	—	—	○辅助	—	○替代防火墙	△
D 消火栓	○结合增设	●完善	●完善	●露明敷设	●保护木构	●完善
E 阻燃处理	—	—	○改造同步	—	●重点喷涂	△
F 细水雾	—	—	●优先	—	○局部重点	△
G 灭火器	●	●	●	●	●	●

注：●优先推荐；○可采用；△慎用；—一般不需采用。



图 4-3 六类防火分隔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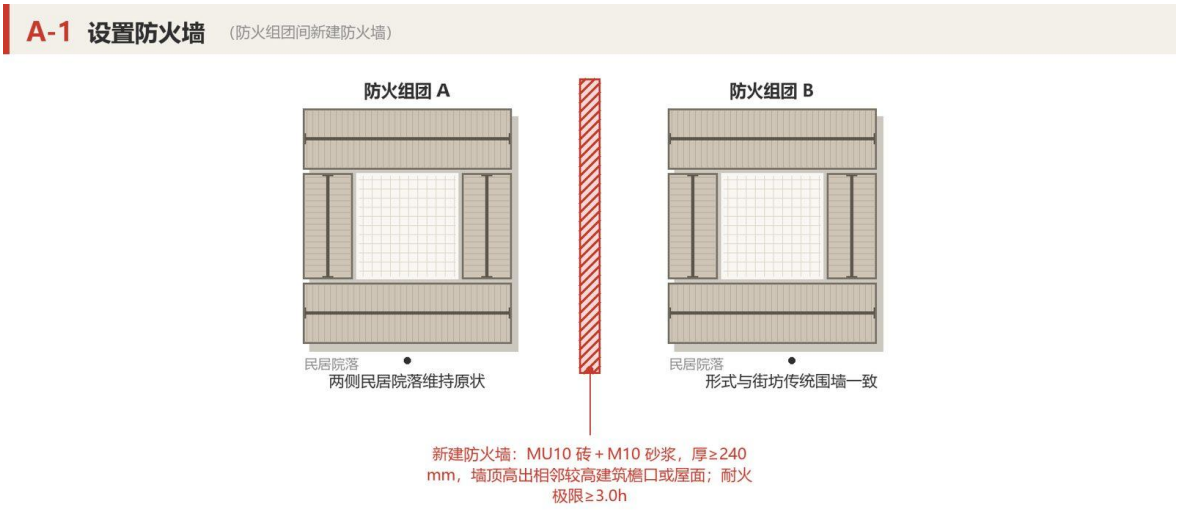


图 4-4 防火分隔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4.6 安全疏散改造提升

（1）建筑改造

安全出口：每个防火组团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间距不小于 5 米，疏散门优先向外开启；优先利用原有院落门洞、附属通道增设出口；难以新增实体出口的，通过打通院落隔墙形成疏散通路补充。

疏散楼梯：敞开楼梯可改造为敞开楼梯间，首层入口增设挡烟垂壁；木质梯段、平台增设耐火极限不低于 0.5h 防火板；二层及以上配置安全绳、软梯、缓降器等逃生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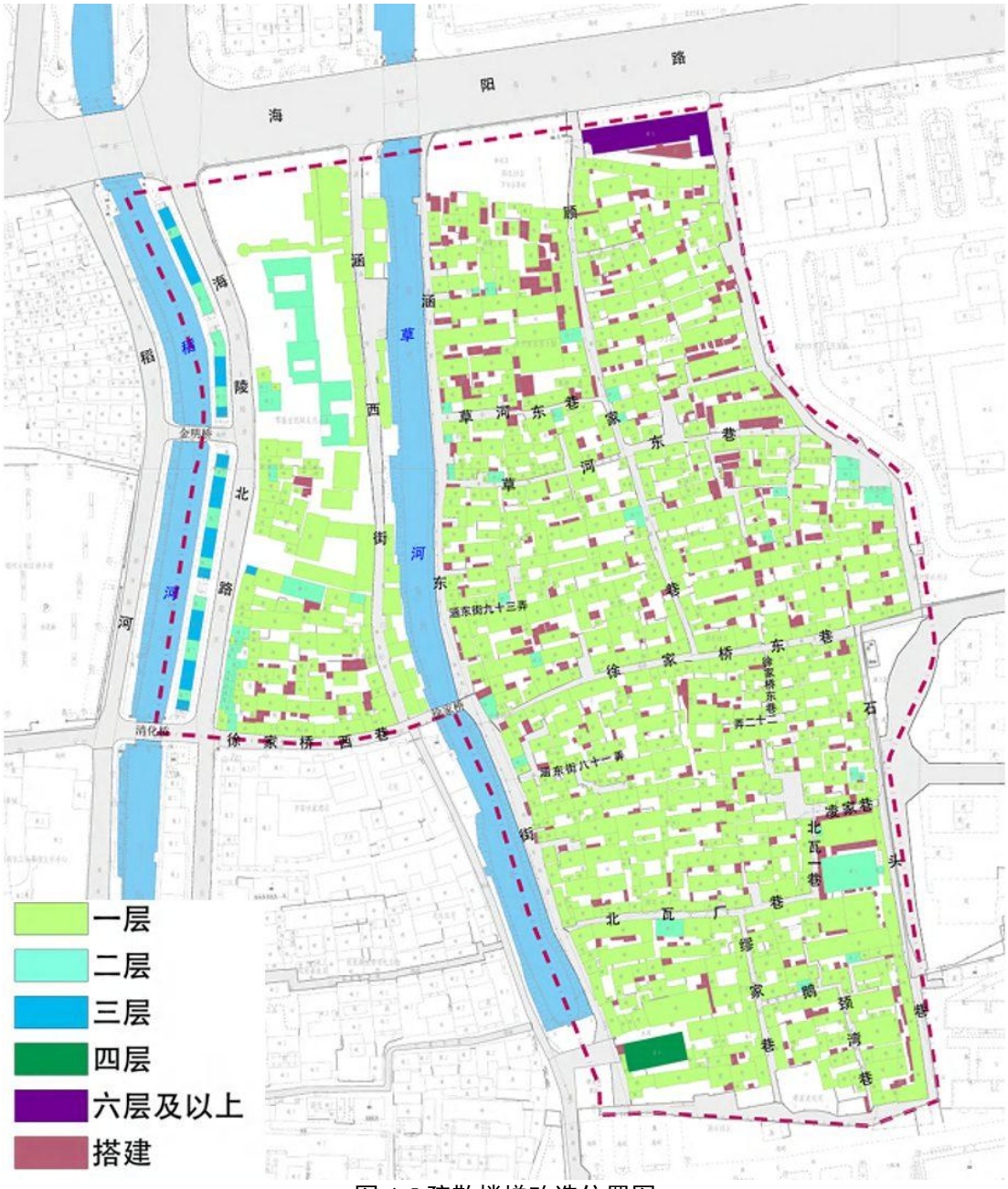


图 4-5 疏散楼梯改造位置图

（2）院落改造

疏通院落内部走道与内天井通道，清除杂物与私搭构筑物；严禁封堵天井开口，维持其排烟与辅助疏散功能；结合院落空地设置临时疏散集散场地；针对多院落连片组团，利用院落隔墙、原有门洞增设跨院联通疏散口，形成多路径疏散，严禁封堵、锁闭。

（3）各防火控制区提升要点

单体建筑及防火组团安全出口至人员疏散安全区的疏散距离按不大于 60 米控制。1#（2912 ㎡）、2#（13983 ㎡）、6#（10273 ㎡）控制区现状疏散条件总体满足要求；3#（14839 ㎡）增设 3 个安全出口；4#（15014 ㎡）增设 6 处安全出口、打通 1 处疏散通道；5#（12183 ㎡）增设 3 处安全出口；受保护与空间条件限制难以改造的建筑，采取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加强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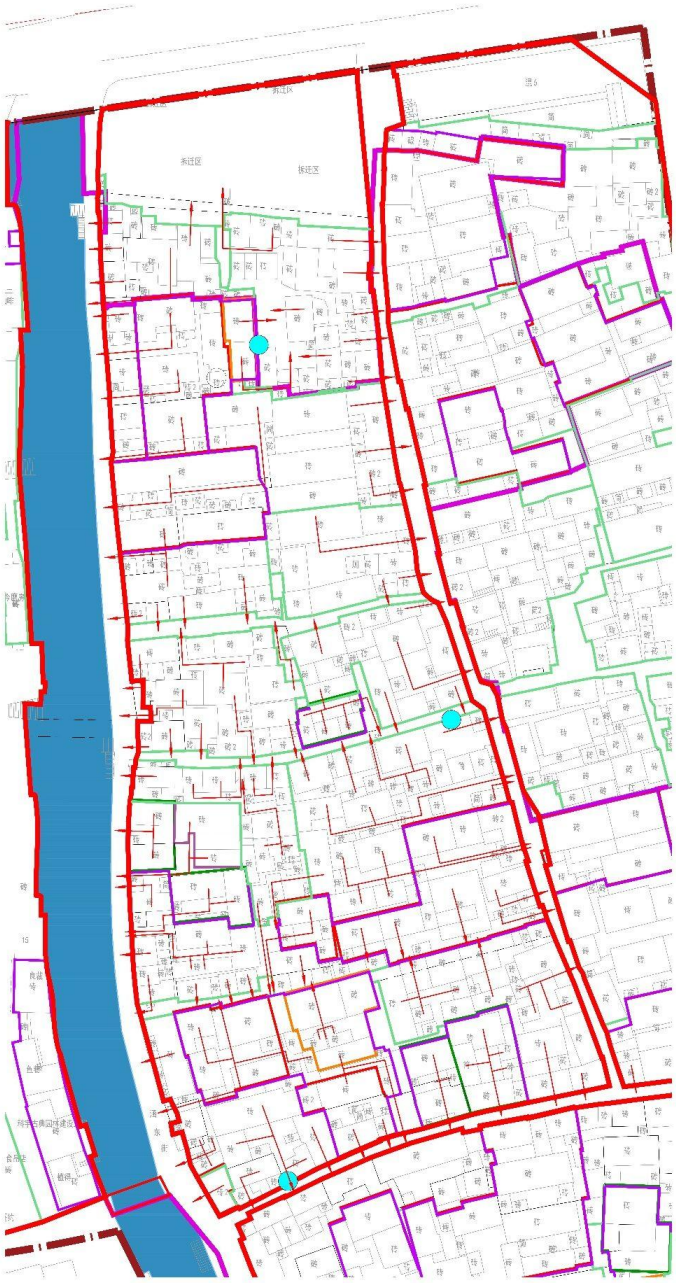


图 4-6 3#防火控制区安全疏散改造提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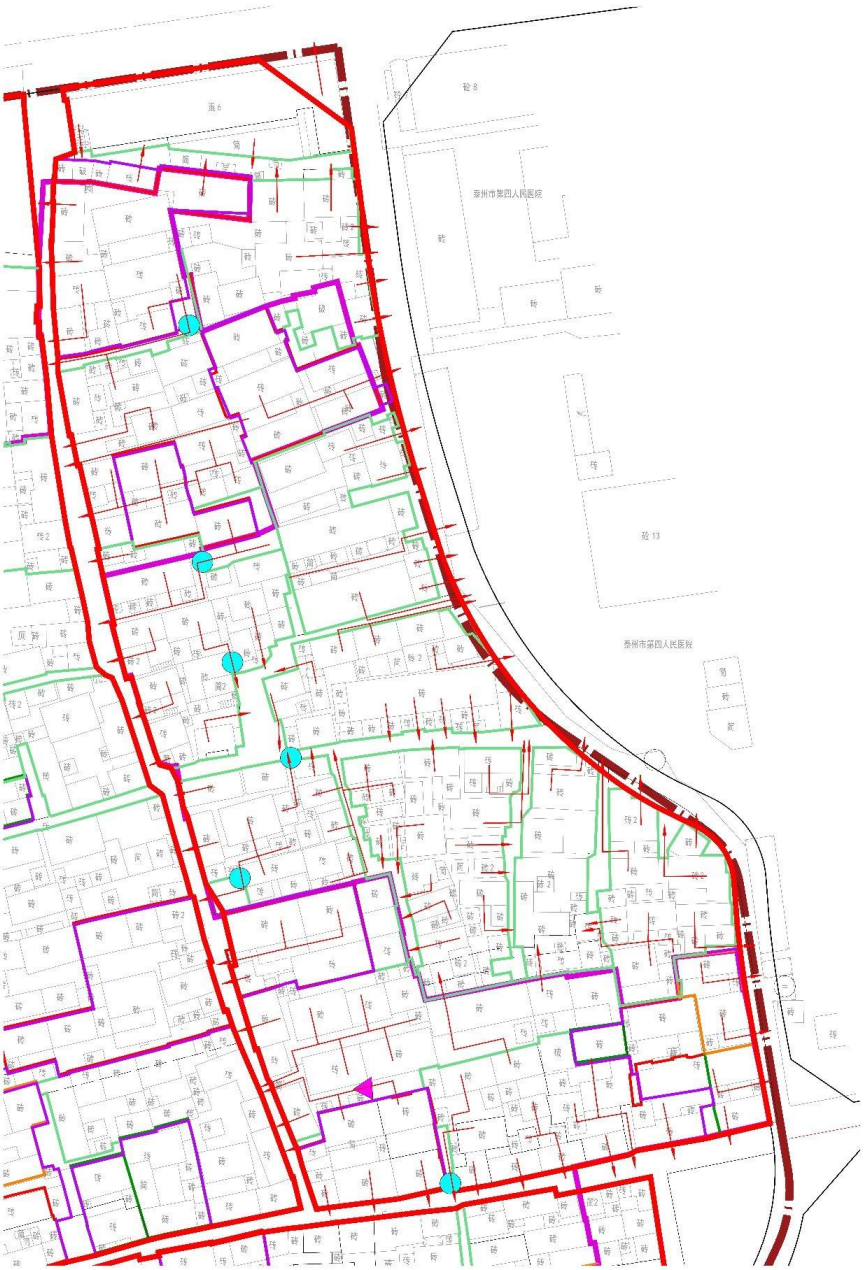


图 4-7 4#防火控制区安全疏散改造提升图

4.7 消防设施提升

（1）室内消火栓：街区内建筑宜采用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替代室内消火栓，市政水压达 0.2MPa 即可设置；新建区域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由地下室消防水泵与屋顶水箱联合供水，布置间距不大于 30 米。

（2）火灾自动报警：文保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内部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对外经营的历史建筑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有困难的可采用无线系统；其他历史建筑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燃气厨房安装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私有住宅配置带远程传输功能的独立式探测报警器。

（3）自动喷水灭火：对外经营的历史建筑和保留建筑，在不破坏外观及内部结构前提下设置自喷系统，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 ㎡采用简易喷淋、500—1000 ㎡采用局部应用系统、大于 1000 ㎡采用自喷系统；管线隐蔽设置、涂装与构件颜色一致。

（4）移动式高压细水雾：微型消防站配置阻火隔断装置 1 套（保护长度 20 米、高度 10 米）及灭火装置 1 台，用于提升组团分隔性能和进行建筑室内火灾扑救，降低对建筑本体的破坏。

表 4-4 建筑灭火器配置一览表

场所	火灾种类与危险等级	最大保护距离	配置
商业、展览、餐厅	A 类、严重危险级	15 米	手提式 MF/ABC5
客栈、酒店、民宿	A 类、严重危险级	15 米	手提式 MF/ABC5
电气房间、控制室	E 类、严重危险级	15 米	手提式 MF/ABC5
厨房	BC 类、严重危险级	9 米	手提式 MF/ABC5

注：保护建筑、改造建筑按严重危险等级配置灭火器，每层不宜少于 2 具。

4.8 电气防火

配电设备外壳距可燃构件不小于 0.3 米、周围 0.5 米内不得堆放可燃物；文保与历史建筑电线电缆选用铜芯，非消防线缆阻燃、消防线缆阻燃耐火，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明敷，不得在砖木墙体剔槽暗敷；电源进线处设置漏电保护（动作电流≤300mA）与电弧保护装置；禁止使用卤钨灯、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文保及历史建筑按《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2014）设置防雷与接地。

4.9 智慧消防系统

搭建街区一体化智慧消防平台，集成电气火灾监测、可燃气体探测、自动预警报警、线上智能巡检、视频火情识别、消防水压水源监控等模块，采取试点先行、分片推进方式逐步实现全街区覆盖。

火灾报警宜选用无线系统，配置安消联动相机、独立式烟感报警器、LoRa 网关，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经营类建筑内部及街坊整体范围进行图像与信号监测，与智慧消防平台联动。

更新项目用电设施与配电柜设置智慧用电安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线缆温度、剩余电流、过线电流、电弧等参数并联动报警。



图 4-8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示意图

4.10 消防设施风貌协调要求

街区内的消防设施应优先考虑隐蔽设计并设置相应标识；露明设置时，采用黑、白、灰、木色等与街区风貌协调的颜色与形式。可通过更改外观涂装或材质、隐蔽化景观处理、更新设施形式、与其他公共设施结合设计等途径实现风貌协调，并在易于辨识的位置设置设施标识。



图 4-9 防火门窗风貌设计效果图

五、管理加强措施

5.1 安全责任制

由属地街道牵头，联合消防、文旅、住建、城管、文物部门编制街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政府监管、街道统筹、社区网格、产权与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及居民自防自救职责；推行“一院一档、一户一责”，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每个防火组团配置 1 名组团防火长；建立月度多部门联合会商制度。

5.2 微型消防站运行

按防火组团增设前置微型消防器材点，形成“主站＋组团点位”全域覆盖；配齐固定值守人员，组建专职与商户志愿队伍，实行白班、夜班两班日常值守，节假日加派专人值守；建立器材每日点检台账，每月联合属地消防救援站开展街巷实操、砖木火灾处置与文物保护专项联训。

5.3 消防应急预案

编制“1 份街区总体预案＋各防火组团分区预案＋文保建筑、文旅大客流、连片砖木火灾 3 类专项预案”，细分组团疏散路线、临河备用逃生通道、微型站就近调度、天然水源取水操作与人员分流避险流程，每半年结合街巷业态与设施更新修订。

5.4 消防培训演练

针对社区网格员、微型站队员、商铺民宿经营者、常住居民、老年群体、游客这六类对象进行差异化宣讲；微型站队员每月实操培训 1 次，商户、居民每季度组团小班培训 1 次；每季度开展分组团小型灭火疏散演练，每年联合消防救援站开展 1 次街区全域综合实战演练。

5.5 消防排查整治

明确排查范围、隐患分级判定标准、整改时限与复查销号流程，形成年度整治任务清单并公布进展；逐院核查液化气钢瓶存放数量、明火使用房间与可燃物堆放情况；开展私拉乱接电线专项整治，改造线路一律穿管保护并接入智

慧用电监测系统；清理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堆放物、店外经营与违规停放车辆。

5.6 消防检测维护

按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与泵房、火灾自动报警、灭火器等分类列出检测项目与合格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覆盖检测维护；在历史风貌敏感地段采用隐蔽、无损检测方式；建立“一设施一档”台账并与智慧消防平台数据同步更新。

六、预期效果与展望

6.1 预期消防安全水平

按本方案落实各项防火加强措施后，再次依据同一评价标准进行评价，街区消防安全性能总分由 46 分提升至 91 分，安全状态由III级提升至I级，可认定方案已达到性能提升和火灾防控目标要求。

表 6-1 预期消防安全性能评价表

评价类别	满分	现状得分	预期得分
A 建筑防火特性	24	11	21
B 消防安全设施	24	12	24
C 火灾危险源控制	18	13	14
D 消防救援条件	16	7	14
E 消防安全管理	18	3	18
合计	100	46（III级）	91（I级）

方案按规定组织论证通过后，可作为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监督检查的依据。

6.2 远期展望

后续将针对单体建筑的修缮、整治及更新开展专项研究，区分文保建筑、历史建筑、一般建筑三类标准制定差异化消防技术方案，对规模较大、火灾风险较高的特殊单体开展消防性能化设计，探索隐蔽式消防设施安装、高压细水雾局部应用等适配性技术路径；同时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前置业态准入的消防安全审核环节，持续巩固街区消防安全水平。

七、主要图纸索引

表 7-1 主要图纸索引表

序号	图纸名称
1	总平图
2	防火区划图
3	消防救援通道系统设计图
4	消防疏散通道系统设计图
5	消防给水规划图
6	防火分隔改造提升指引图
7	安全疏散改造提升指引图